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用途、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用途、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是结合近期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为公司核心业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用途、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重新修订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充分发挥股权激励计划对员工的激励作用;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修订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独立董事: 浦 军

独立董事: 童 盼

独立董事: 马传刚

2020年12月11日